

GLOBE Program 參與意向同意書

立意向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GLOBE Program Taiwan 計畫辦公室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申請加入 GLOBE Program 事宜，特立本參與意向書，旨在說明參與計畫之配合事項及合作原則。

第一條 甲方參與 GLOBE Program 主要包含下述範圍：

- 一、 甲方教師需接受 GLOBE Protocol 訓練，始成為合格 GLOBE 教師，方能對學生實施相關觀測項目之教學。
- 二、 甲方教師接受訓練後，乙方可提供 GLOBE 相關之觀測儀器給甲方於該校實施 GLOBE 觀測教學，甲方教師則須盡儀器保管責任。
- 三、 完成受訓之甲方教師需負責甲乙雙方之間的聯繫溝通工作、協調儀器設置作業、規劃教學課程等相關事項，進而依循 GLOBE Program 宗旨於該校實施 GLOBE Program 觀測教學。
- 四、 甲方須定期提供年度報告、出席年度成果展、配合科學教育研究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。

第二條 參與終止

由於 GLOBE Program 乃教育推廣性質，甲方加入後，乙方將以盡力輔導其觀測教學為原則，協助甲方推動本計畫。如遇人事異動，甲方應內部協調推派其他教師接手負責。若甲方無法繼續參與或無法配合第一條所列之事項，為有效且充份運用資源，乙方得以收回觀測儀器與設備，甲方則須全力配合將其歸還。

第三條 本參與意向書，由甲、乙雙方及甲方負責教師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： _____ (學校名稱)

代表人：

負責教師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GLOBE Program Taiwan 計畫辦公室
計畫主持人：林沛練（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）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科學二館 814 室
電 話：(03)422-2574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